

央企“走出去”需要突破六道障碍

■ 马宗林

“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有利于中央企业从更广阔的空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向产业链高端环节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央企业海外业务模式和区域领域逐步拓展,国际化经营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十一五”以来,中央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39%,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38.7%,企业纯境外单位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约 30%,利润总额年均增长约 12%,国际化业务已经成为中央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主力军。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发酵,欧债危机继续蔓延,全球市场需求低迷,国际化经营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要中央企业对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更加坚定的信心,对内外部环境有更加清醒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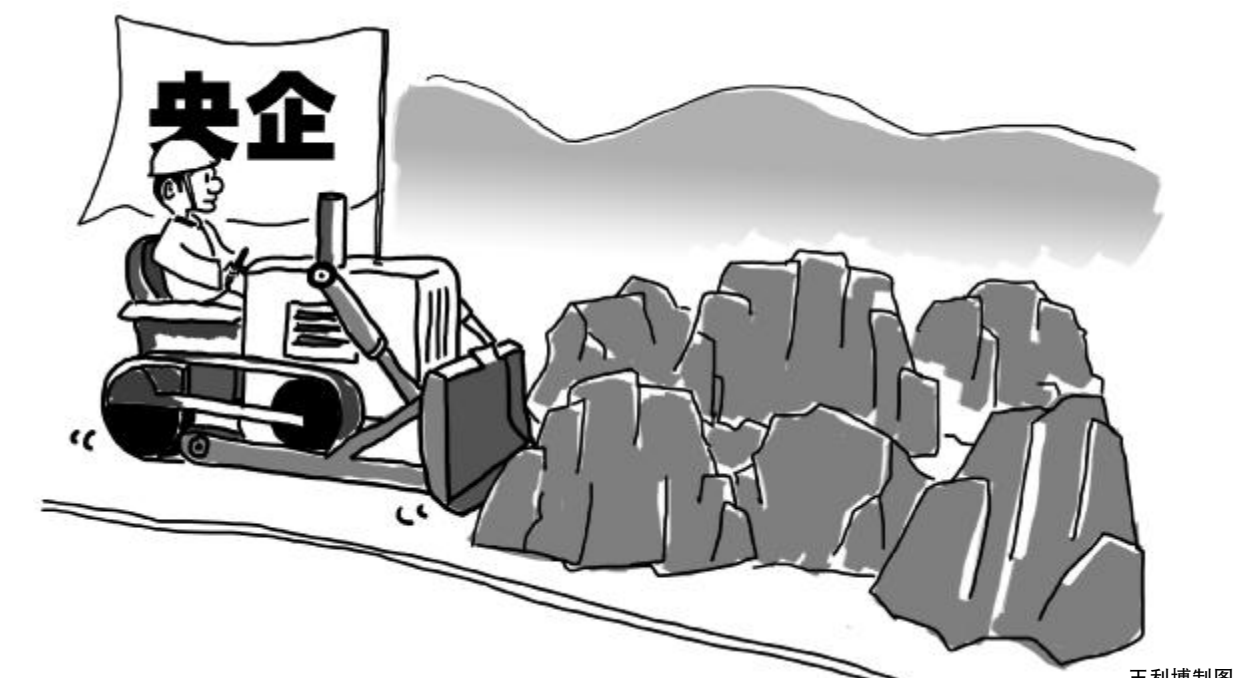
在推进中央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中,我们主要面临着六重障碍。

其一,西方国家针对中央企业设置重重障碍。部分发达国家深感中国的快速发展对其构成现实挑战,以“竞争中立”为由头,对中国国有企业“走出去”进行阻挠和围堵,中央企业经营传统国别市场受限,开拓新市场难度增大。

其二,缺乏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我国尚未建立统一、权威的中央企业“走出去”专门管理机构,没有形成系统的国际化发展导向机制和法律规范体系。

其三,管理多头、协调不力。长期以风险防范为主的管理思路,导致立项审批多头管理,互不协调,贻误商机,制约了中央企业国际化发展。

其四,外汇管理和银行信贷限制过严。我国外汇管理较为严格,中央



王利博制图

企业海外经营结汇困难,面临汇率风险,融资程序复杂,担保条件苛刻,运作周期长,难以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

其五,中国标准有待推广。国际市场通行的各类标准大部分为西方国家制定,“中国标准”的缺失,使中央企业在国际化发展中缺乏市场话语权和主动权。

最后,非传统安全风险不断上升。中央企业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风险较大、形势复杂的国家和地区,突发性政治、军事事件时有发生,诸如今年在苏丹、埃及出现的中国员工被劫持等事件,给中央企业海外项目带来严重影响和损失。

面对这六道障碍,要通过采用更加有效的措施,带动国内设备、技术、劳务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将“走出去”战略落在实处,以积极推动国际业务的发展。

首先,应该抓住发达经济体深陷债务,复苏乏力的机遇,积极抢占发达国家市场。目前,部分发达国家财政紧缩,投资乏力,产业空心化严重,处于从“去工业化”向“再工业化”转变的重要时期。中央企业应抓住有利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国际兼并重组、合资合作,获取新的海外分销渠道、市场份额、知名品牌、研发人才和能源资源;与世界一流企业进行高端嫁接,获取先进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提升发展质量,抢占国际分工中的有利地位,提高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其次,还要通过“走出去”战略,全面推动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培养中央企业全球化战略思维和国际化视野,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世界先进企业全面接轨,逐步实现战略、运营、管理等方面全球化,推动结构调整、拉动转型

升级,带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国际化经营由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转变,由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由主要获取自然和市场资源向获取自然、市场、技术和人力等多种资源转变,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转变。

最后,要战略性的集体出海,实施本土化运营,使中国品牌深深扎根海外。围绕做强做优产业链,在企业之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联合舰队”,实现“中国标准”、“中国设计”、“中国制造”和“中国资本”的深度融合,更好地带动中国产品与服务走出去。同时,大力实施本土化战略,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推动中央企业不仅“走出去”,而且“走进去”,更重要的是“走下去”。

(作者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总经理)

国有资产改革的方向

■ 杨帆

2008年,为了抵御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央政府出台4万亿元刺激经济措施,地方政府投资18万亿元,银行贷款7万多亿元,比2008年增加了一倍。各级政府投资都成为“国有资产”,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特别是某些知识分子的不安。

在中国的确有这样的思潮:国有企业是共产党执政的基础,是国家能够直接支配的宏观调控力量。在这样的思路下,“国进民退”可能由临时的反危机措施演变为长期状态。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划清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目前的争论说明,需要继续探求未来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关于“所有制”的争论,理论界左翼划不清“公有制”和“国有制”的界限,把国有制当成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他们一贯不提马克思主义肯定股份制,“社会所有制”是公有制最高形式的论断。不能把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目的是恢复计划经济下的单一国有制度,这是一种反对改革开放的空想,在腐败条件下只能延缓国有企业改革。因此,坚持国有企业(央企)以及各级省市直属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的原则不能变。

理论界右翼认为私有制效率最高,主张全盘推行私有化。比较公平一点的主张把国有资产分给全体人民,有些人则赤裸裸地鼓吹把国有资产无偿送给那些掌握权力的人。这种以权力瓜分的退出方法是坚决不能接受的,如果这样做了,必将引起天下大乱,不仅人民会反对,在权力体系内部也将由于利益分配不均而分崩离析。

我不赞成目前搞政治集权和济国有化的思潮,实际上很难控制国有企业演化成权力资本垄断集团。所谓“国退民进”,实际就是央企带动的多种经营。应果断退出,或与原企业和行政主管脱钩,像若干年前军队经商一样。

我也不赞成新自由主义的“私有化”,在中国目前环境下,搞私有化实际上是权力资本化,大部分国有资产会流入权力阶层和国际资本的个人腰包,与长期以来“流失”不同,私有化的核心是公开的,按照权力体系的瓜分,而且将获得正式的合法性。

这样,必将导致进一步的权力扩张和再瓜分,瓜分的对象将从国有资产扩大到全体人民的个人资产。最近出现的极“左”思潮也很危险,主张以

群众运动的方式,对私有财产进行再分配。两种方法都会引起中国大乱。

因此,我们急需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宏观调控机制和国有企业改革,进行全面的总结和理论创新。

第一,从法律层面给“国有企业”定义。

国有企业应严格定义为中央直属企业。一级政府主体应绝对控股在50%以上。如几个国有企业股东都有相对控股权,就很难定义为“国有”,几个股东分属不同政府主体,其利益就不是公共目的而是市场利润,和私人股东没有本质的区别了。

由地方政府投资,控制全部或者相对多数股份的企业,应该称为“市属,省属,县属”营企业,不能称为“国有企业”。这类投资应该局限于地方性自然垄断行业,公共设施等方面,目的不是赢利,而是调节和保障市场经济运行,其价格和经营由人代会议监督,政府部门管理。

第二,确定国企应存在的领域:首先是自然垄断、市场失灵领域。目标应该是公共利益,不应该进入市场与民争利。政府对这个领域的企业(即使是把股权卖给私人企业)都应严格的控制,补贴其合理的亏损,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社会舆论监督。

其次是参加国际竞争的战略产业,如航空航天等。在国内可能有垄断,在国际上就没有垄断。这垄断是合理的,如波音和空客形成国际垄断格局。中国飞机制造厂太多太大,属于过度竞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际竞争的大产业,不受国内反垄断法限制。

摒弃前30年以来各种把国有企业混同于其他性质企业,一起到市场中间去赚钱的“国有企业改革理论”。国有企业应退出竞争市场,大大缩小其范围。国企不应以赢利为目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市场竞争,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国际竞争,加强社会服务,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第三,尽快通过《国有资产法》,清查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利用非法手段侵吞国有资产的,坚决予以处罚,要求他们彻底退赔。追溯期可以定在1995年。

目前国家投资是为了克服金融危机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只提高了国有总资产,没有提高净资产,因为负债也增加了。依靠发行国债和银行信贷形成的国有资产,必须在经济恢复以后,以各种形式返还,包括还国债、还贷款、卖股份。中国不应该搞“国有化运动”,也不应该搞私有化运动,更不能允许搞权力资本化。

第四,全面进行理论创新,真正解决国家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

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国有制划清界限,理论建设的要点是:把意识形态概念与法律概念区分开来。

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争论,是意识形态斗争,政治合法性之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无论是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一国有制,还是市场经济时期公有制为主体,都是正确的。

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可以讲的,不应从宪法中删掉。神圣意味着不可追究来源,这是政治概念,不是法律和经济概念。最初的公有制是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单一国有制,没收三座大山财产形成的,神圣不可侵犯其他国家和国家合法性,在政治和宪法意义上,公有制高于私有制是没有问题的。

在市场经济的法律意义上讲,公私经济主体应平等交易。

区分所有制的政治意义和法律意义,就可以把“左与右”的斗争化解,这种理论斗争在政治上没有意义,在法律经济层面上没有意义,是实践中的假问题。

在法律层面讲,要区别中国与西方“公有制”概念的不同。

西方只把全部向社会开放的单位称为“公有”,如公园、公共设施。其他大部分单位,只向自己内部成员开放的,都称为“私有”,如一个单位的礼堂、工会的俱乐部等。在中国,这些单位和设施大部分是事业单位的财产,是称为公有财产的,也作为国有资产来对待的。

公有制不等于国有制。在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概念中,把国有制看成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维护公有制”实际上只是维护国有,把其他各种公有制形式与私有制等同,漠不关心。

公有制为主体,在计划经济时期是以国有制为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演变为以股份公司为主体。股份公司,应该属于公有制的形式之一;马克思讲过的社会所有制。

第五,公有制的最高形式是社会所有制,应该把国有制向社会所有转化。

在宪法中确立“社会所有制”的法律地位,包括各种基金、股份公司等,都是社会所有制。如果把社会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主要形式,那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不再是以国有企业为主体。这就可以在理论上超越左右翼,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公有制的新路。

最大的国有资产改革,是把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划归社会保障基金,为全体人民包括农民建立社会保障。这样可以刺激股市大涨,保障创业板和其他公司的上市成功;产生财富效应,大大提高国内消费。

把大部分国有股直接转化为社

会保障基金,不是把国有财产私有化,而是把国有制向更加高级的公有制改进。基金是社会所有制,不是私有制。这是一次巨大的社会改革,是向全体人民的一次大补偿,保障了改革的公平性。

国有财产的建立,除去没收三座大山的财产之外,就是计划经济时期政府财政投资形成的,全体人民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农村里的工农剪刀差,城市里的低工资,不仅把全体人民的全部剩余劳动集中到国家财政,也把大部分必要劳动集中到国家财政,因此那个时期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财产,大部分不能算是国有财产。这不仅是政治概念,而是货真价实的经济概念。由全体人民必要劳动形成的那一部分国有资产,应直接返还给人民群众。这不是私有化,不能用前苏联每人平分股票的办法,应该变为社保基金,为全体人民提供社会保障,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面明确讲过的。

目前有人借共同富裕之机,鼓吹把社会财富以“强化国有制”名义,以权力集中起来是错误。市场经济条件下,很可能出现政治垄断势力,以国有制名义控制极大社会财富,然后以各种形式侵吞国家财产的事情。防止国有财产流失,主要方法是缩小国有制范围,大部分不可能依靠监管。涉及竞争性市场,监管很难有效。国有制搞大了必定难于管理,权力干预市场,破坏公平竞争,降低经济运行效率,以国有制外壳掩盖权力与资本,既得利益垄断集团不仅会瓜分国有资产,也会通过国有资产流失瓜分个人财产。极左和极右是一致的,都导致权力资本瓜分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后果。

第六,国家以非股权控制逐步取代股权控制,发展“国家战略产业”。国家所有制,可以在国际竞争中存在,这就是国家战略产业。目前战略产业大部分以国家控股为主,只有国家力量才能举办,涉及国防、安全、基础科学、战略储备和国际竞争的骨干产业和基础产业,包括核、航空、航天、武器等。

但国家控制的方式应改进,以非股权控制逐步代替股权控制。如安全立法,技术控制,加工订货,国家采购和补贴,逐步减少国家股权,加强立法,实行经济民主化。

战略产业概念,是能够超越左右争论的。第一,超越了公有与私有之争。第二,超越了军工与民用之争。第三,超越了民族与外资之争。中国未来的发展,需要在理论上超越左右,包括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出路方面,也应该超越左右。这应该成为我们讨论问题的基本原则。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关于我国经济私有化思潮的思考

■ 查朱和

我国经济私有化思潮的出现有着深刻的国内、国际背景。一些人鼓吹经济私有化,否定和攻击国有经济,绝不是简单的学术之争,而是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本文试图对我国经济私有化思潮的主要观点及其实质进行分析,以使大家对这一思潮有着清醒的认识。

经济私有化思潮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其核心观点

我国经济私有化思潮的出现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从国内背景来看,一方面是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一部分人主张通过私有化全盘否定我国原来的所有制结构。大家知道,新中国成立后,直到改革开放前,我国一直搞单一的公有制,这种所有制结构有它的历史由来,但它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要求。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必须对原来单一的所有制结构进行改革。所有制结构的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核心部分,因为它涉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什么样的经济制度问题。在对待所有制结构改革这一重大问题上,大部分人主张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为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适当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但也有一部分人主张通过搞私有化对原来的所有制结构进行全盘否定,即以私有制来代替公有制,经济私有化思潮就是后一部分人思想的集中反映。另一方面,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引起了公有制能不能同市场经济相容的争论。一部分人认为私有制是市场经济的天生派,主张搞市场经济应该走私有化道路。这种否定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的言论在今天仍然盛行。

从国际背景来看,由于新自由主义的泛滥,经济私有化的思潮不可避免地对我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现象,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对此束手无策,这时主张国家放松管制、恢复经济自由的新自由主义走向前台,并使资本主义国家很快走出了困境。到了90年代,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迅速发展,新自由主义对世界各国影响日益加深。许多国家按照新自由主义给出的“药方”对经济进行了彻底的改革。新自由主义在经济理论方面,主要是否认公有制(对社会主义国家是如此。对不发达国家,则是否定国家所有制),大力宣扬私有化。新自由主义者认为,要使自由市场经济有效率地运行,就必须严格界定与保护社会经济中的各种产权。只有产权界定清晰,其归属和自由交易受到保护,经济主体在市场机制引导下的最优化行为才能推动整个经济实现“帕累托效率”,否则市场是无法运行下去的。新自由主义者还认为私人产权比公共产权具有更为清晰的边界,可以产生更强的经济刺激,能够更有效地运作。在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国家把私有化当做发展经济的“灵丹妙药”,不顾一切地掀起了私有化运动。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这种经济私有化思潮给我国带来了深重的影响。

综观这些经济私有化思潮的核心观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

其一,鼓吹私有制优越及其永恒性。一些学者以“经济人”假设为鼓吹私有化寻找理论依据。“经济人”假设这一理论,主张人都是自私的,都是追逐个人私利的理性利己主义者。从“经济人”假设出发,必然得出结论:公有制是与人的本性相矛盾的,因而不应该、也不可能存在;与人的自私本性相适应的是私有制,已经建立的公有制必须实行私有化。

其二,污蔑或否定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与直接鼓吹经济私有化的手段不同的是,一些人从否定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入手间接宣扬私有化,为私有化唱赞歌。他们找出种种借口来诋毁和攻击国有经济,其目的就是为搞经济私有化铺路搭桥。

深刻认识经济私有化思潮的实质和危害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既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又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但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过程中,要注意不能搞私有化。

私有化指的是通过国有经济的私有化改革,使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向以私有制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转变。大家知道,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出发来论证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但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私人无法解决,解决的唯一途径,只能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可见,公有制是伴随社会主义而产生的,搞社会主义必须以公有制为经济基础。尽管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其性质来说,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够发达,一些地方还处于探索之中,在所有制结构上不可能搞单一的公有制,但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这是我们保持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要求。

经济私有化思潮以鼓吹私有制优越和永恒性、否定公有制为核心理念,这是与社会主义道路背道而驰的。所以,经济私有化思潮的实质是鼓吹走资本主义道路,主张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从改革开放的历程来看,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也是不断同经济私有化思潮作斗争的过程。对此,邓小平有着深刻的认识:“中国搞资本主义行不通,只有搞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社会才能稳定,才能发展。”只有深刻认识经济私有化思潮的本质,我们才能在实际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反对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路线。从实践来看,经济私有化并不是灵丹妙药,私有化道路在许多国家未取得成功。20世纪80年代以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批判和反思过程中,积极推行私有化改革,使社会主义旗帜改弦易辙,造成社会动荡和国家分裂。

私有化在许多国家走不通,如果在中国推行私有化,其严重后果是不可估量的。一是鼓吹搞私有化,必定改变共产党执政的基础。鼓吹私有化,取消国有经济的言论,旨在从根本上颠覆共产党的根基,这绝不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二是鼓吹私有化,必定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国家陷入历史灾难。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是保持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要求,搞私有化、取消公有制,必将改变我国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进而改变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历史经验表明,国家性质的改变必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俄罗斯就是前车之鉴,我们必须吸取这个教训。要避免经济私有化带来的灾难,只有从根本上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决不能搞私有化。

所以,我们要站在维护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经济私有化思潮的危害,自觉抵制经济私有化思潮的泛滥和影响。

(节选自《马克思主义研究》,作者系《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杂志社副主编)